

#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文件

渝北水利许可〔2025〕19号

---

##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 关于渝北天然气发电项目气源管道工程水土保持 方案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广核新能源发电重庆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渝北天然气发电项目气源管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项目代码：2410-500112-04-05-748673）和《渝北天然气发电项目气源管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为油气管道工程新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管线工程 5.88km、施工便道 2 条和临时堆管场 3 处。管线工程线路起点位于沙地村的洛碛分输站，终点接入渝北天然气发电项目厂区，管道管径 D406.4，设计压力 6.3MPa。项目施工人员生活办公通过租赁沿线居民房等方式解决，未单独设置施工营地；项目总占地面积 7.06hm<sup>2</sup>，均为临时占地。项目总挖方 3.96 万 m<sup>3</sup>，总填方 3.96 万 m<sup>3</sup>，无弃方。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改（迁）建。项目计划 2025 年 6 月开工，2025 年 11 月完工，总工期 5 个月。项目总投资 3487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 862 万元。

##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方案编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相关资料等基本正确。

（二）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6 年。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7.06hm<sup>2</sup>。

（四）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5%。

(六)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体系。

(七)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 三、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121.69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76.43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45.26 万元。在方案新增投资中:植物措施费 0.14 万元, 监测措施费 11.30 万元, 施工临时措施费 6.52 万元, 独立费用 15.42 万元, 基本预备费 2.00 万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 9.8811 万元。

### 四、工作要求

(一)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认真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 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禁止随意占压破坏地貌植被。

(三) 依法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在工程建设期间应将水土保持监测季报按规定在网站公开,同时在业主项目部和施工项目部公开,并按规定向我局按时报送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

(四) 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 及时向区税务局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六) 本方案批准后,项目的地点、规模、水土保持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符合“水利部第 53 号令”第十六条明确的情形,

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确需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并报我局审批。

（七）严格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水土流失。

（八）工程完工后、项目投产使用前应及时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

（九）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3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

附件：1.渝北天然气发电项目气源管道工程特性表

2.渝北天然气发电项目气源管道工程专家评审意见

3.专家组名单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

2025年6月13日

（联系人：邓晨旭；联系电话：86016409）

附件 1

渝北天然气发电项目气源管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渝北天然气发电项目气源管道工程                            |                                                                                                      |                                | 流域管理机构                                      | 长江水利委员会                                              |
| 涉及省(市、区)                   | 重庆市                                        | 涉及地市或个数                                                                                              |                                | 涉及县或个数                                      | 渝北区                                                  |
| 项目规模                       | 全长<br>5.88km                               | 总投资(万元)                                                                                              | 3487                           | 土建投资(万元)                                    | 862                                                  |
| 动工时间                       | 2025.06                                    | 完工时间                                                                                                 | 2025.11                        | 设计水平年                                       | 2026 年                                               |
| 工程占地(hm <sup>2</sup> )     | 7.06                                       | 永久占地(hm <sup>2</sup> )                                                                               |                                | 临时占地(hm <sup>2</sup> )                      | 7.06                                                 |
| 土石方量(万 m <sup>3</sup> )    |                                            | 挖方                                                                                                   | 填方                             | 借方                                          | 余(弃)方                                                |
|                            |                                            | 3.96                                                                                                 | 3.96                           |                                             |                                                      |
| 重点防治区名称                    | 渝北区属于三峡库区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br>洛碛镇属于重庆市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                                                                                                      |                                |                                             |                                                      |
| 地貌类型                       | 低山丘陵地貌                                     |                                                                                                      | 水土保持区划                         |                                             | 西南紫色土区                                               |
| 土壤侵蚀类型                     | 水力侵蚀                                       |                                                                                                      | 土壤侵蚀强度                         |                                             | 轻度                                                   |
|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 <sup>2</sup> ) | 7.06                                       |                                                                                                      | 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 <sup>2</sup> ·a) |                                             | 500                                                  |
|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t)                | 440                                        |                                                                                                      | 新增土壤流失量(t)                     |                                             | 221                                                  |
|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                                            | 西南紫色土区一级标准                                                                                           |                                |                                             |                                                      |
| 防治目标                       | 水土流失治理度(%)                                 |                                                                                                      | 97                             | 土壤流失控制比                                     | 1.0                                                  |
|                            | 渣土防护率(%)                                   |                                                                                                      | 92                             | 表土保护率(%)                                    | 92                                                   |
|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 97                             | 林草覆盖率(%)                                    | 25                                                   |
| 防治措施及工程量                   | 分区                                         | 工程措施                                                                                                 |                                | 植物措施                                        | 临时措施                                                 |
|                            | 管线工程防治区                                    | 主体: 土地整治 6.49hm <sup>2</sup> , 表土剥离 1.70 万 m <sup>3</sup> , 表土回填 1.70 万 m <sup>3</sup> , 恢复田埂 2990m。 |                                | 主体: 栽植苗木 5195 株, 撒播草籽 2.46hm <sup>2</sup> 。 | 新增: 临时拦挡 520m; 塑料彩条布 4790m <sup>2</sup> 。            |
|                            | 施工便道防治区                                    | 主体: 土地整治 0.14hm <sup>2</sup> , 表土剥离 0.03 万 m <sup>3</sup> ; 表土回填 0.03 万 m <sup>3</sup> , 恢复田埂 187m。  |                                | 新增: 撒播草籽 0.10hm <sup>2</sup> 。              | 新增: 临时排水沟 355m; 临时沉沙池 2 个; 塑料彩条布 700m <sup>2</sup> 。 |
|                            | 临时堆管场防治区                                   | 主体: 土地整治 0.18hm <sup>2</sup> , 恢复田埂 342m。                                                            |                                |                                             | 新增: 塑料彩条布 1800m <sup>2</sup> 。                       |
| 投资(万元)                     | 67.35 (新增 0)                               |                                                                                                      | 9.22 (新增 0.14)                 |                                             | 6.52 (新增 6.52)                                       |
|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 121.69                                     |                                                                                                      | 独立费用(万元)                       | 15.42                                       |                                                      |
| 监理费(万元)                    | /                                          | 监测费(万元)                                                                                              | 11.30                          | 补偿费(万元)                                     | 9.8811                                               |
| 方案编制单位                     | 重庆奥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建设单位                           | 中广核新能源发电重庆有限公司                              |                                                      |
| 法定代表人                      | 段而军                                        |                                                                                                      | 法定代表人                          | 周宏高                                         |                                                      |
| 地址                         | 重庆市渝北区新南路 299 号 2-16-5                     |                                                                                                      | 地址                             | 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桐桂大道 3 号 3 幢                      |                                                      |
| 邮编                         | 401147                                     |                                                                                                      | 邮编                             | 401147                                      |                                                      |
| 联系人及电话                     | 刘宽/13657625406                             |                                                                                                      | 联系人及电话                         | 戴国华/13615230333                             |                                                      |
| 传真                         |                                            |                                                                                                      | 传真                             |                                             |                                                      |
| 电子信箱                       | 54142958@qq.com                            |                                                                                                      | 电子信箱                           |                                             |                                                      |

## 附件2

### 渝北天然气发电项目气源管道工程水土保持 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2025年5月9日，渝北区水利局组织召开了《渝北天然气发电项目气源管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水保方案》）技术评审会，会议成立了专家组。专家组成员详细审阅了《水保方案》，听取了编制单位汇报，并根据“办水保〔2023〕177号”、“渝水〔2018〕267号”和“渝水规范〔2021〕2号”，对《水保方案》进行了质量评分，质量评定等级合格，同时提出了修改补充意见。报告编制单位对《水保方案》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经专家组复核，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 一、综合说明

（一）项目前期工作情况及场地现状介绍基本清楚。

（二）方案编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技术资料基本正确。

（三）同意设计水平年为2026年。

（四）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确定基本合理，防治面积为7.06hm<sup>2</sup>。

（五）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防治目标值确定基本合理。到设计水平年，各项指标应达到：水土流失治理度97%、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2%、表土保护率92%、林草植被恢复率97%、林草覆盖率25%。

####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介绍基本清楚。

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建设单位为中广核新能源发电重庆有限公司。项目为油气管道工程新建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管线工程5.88km、施工便道2条和临时堆管场3处。管线工程线路起点位于沙地村的洛碛分输站，终点接入渝北天然气发电项目厂区，管道管径D406.4，设计压力6.3MPa。项目施工人员生活办公通过租赁沿线居民房等方式解决，未单独设置施工营地；项目总占地面积7.06hm<sup>2</sup>，均为临时占地。项目总挖方3.96万m<sup>3</sup>，总填方3.96万m<sup>3</sup>，无弃方。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改（迁）

建。项目计划 2025 年 6 月开工，2025 年 11 月完工，总工期 5 个月。项目总投资 3487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 862 万元。

（二）项目区自然概况介绍基本清楚。

###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项目选线水土保持评价。

（二）基本同意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

（三）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工程的工程评价和界定基本合理。

###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一）水土流失预测方法、时段和结果基本正确。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的危害性分析。

###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项目划分为 3 个水土流失防治区：管线工程防治区、施工便道防治区和临时堆管场防治区。防治分区基本合理。

（二）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体系基本合理。

#### 1、管线工程防治区

##### （1）明挖平地段防治亚区

施工前期，对可剥离地类进行表土剥离，剥离的表土与生土分开沿线堆放在管线作业带范围内。

施工过程中，遇雨天对堆土区域采用塑料彩条布临时覆盖。

施工后期，对穿越耕地损毁的田坎进行田坎恢复，对管线及作业带进行迹地恢复，原地貌为耕地的进行回覆表土并复耕，原地貌为林草地的进行回覆表土、土地整治并复绿（苗木栽植和撒播草籽）。

##### （2）明挖横坡段防治亚区

施工前期，对可剥离地类进行表土剥离，剥离的表土与生土分开沿线堆放在管线作业带范围内；对堆土坡脚采用编织土袋临时拦挡。

施工过程中，遇雨天对堆土区域采用塑料彩条布临时覆盖。

施工后期，对穿越耕地损毁的田坎进行田坎恢复，对管线及作业带进行



迹地恢复，原地貌为耕地的进行回覆表土并复耕，原地貌为林草地的进行回覆表土、土地整治并复绿（苗木栽植和撒播草籽）。

### （3）明挖顺坡段防治亚区

施工前期，对可剥离地类进行表土剥离，剥离的表土与生土分开沿线堆放在管线作业带范围内；对堆土坡脚采用编织土袋临时拦挡。

施工过程中，遇雨天对堆土区域采用塑料彩条布临时覆盖。

施工后期，对穿越耕地损毁的田坎进行田坎恢复，对管线及作业带进行迹地恢复，原地貌为耕地的进行回覆表土并复耕，原地貌为林草地的进行回覆表土、土地整治并复绿（苗木栽植和撒播草籽）。

### （4）公路跨越段防治亚区

施工过程中，遇雨天对堆土区域表面采用彩条布遮盖。

### （5）河流跨越段防治亚区

施工过程中，遇雨天对堆土区域表面采用彩条布遮盖。

### （6）铁路跨越段防治亚区

施工前期，对可剥离地类进行表土剥离，剥离的表土与生土分开沿线堆放在管线作业带范围内；对堆土坡脚采用编织土袋临时拦挡。

施工过程中，遇雨天对堆土区域采用塑料彩条布临时覆盖。

施工后期，对穿越耕地损毁的田坎进行田坎恢复，对管线及作业带进行迹地恢复，原地貌为耕地的进行回覆表土并复耕，原地貌为林草地的进行回覆表土、土地整治并复绿（苗木栽植和撒播草籽）。

## 2、施工便道防治区

施工前期，对可剥离地类进行表土剥离，剥离的表土临时堆放于填方边坡外侧；沿道路内侧开挖临时排水沟，接入自然水系前进入临时沉沙池处理。

施工过程中，遇雨天对裸露边坡采用塑料彩条布临时覆盖。

施工后期，对穿越耕地损毁的田坎进行田坎恢复，进行迹地恢复，原地貌为耕地的进行回覆表土并复耕，原地貌为林草地的进行回覆表土、土地整治并撒播草籽。



### 3、临时堆管场防治区

施工过程中，遇雨天对堆管表面采用塑料彩条布临时覆盖。

施工后期，对穿越耕地损毁的田坎进行田坎恢复，进行迹地恢复，原地貌为耕地的进行复耕

### 六、水土保持监测

水土保持监测方案基本可行。

### 七、水土保持投资

（一）投资编制依据基本正确，费用及定额基本合理。

（二）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121.69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76.43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45.26 万元。在方案新增投资中：植物措施费 0.14 万元，监测措施费 11.30 万元，施工临时措施费 6.52 万元，独立费用 15.42 万元，基本预备费 2.0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9.8811 万元。

### 八、水土保持管理

水土保持管理要求基本可行。

### 九、评审结论

《水保方案》基本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通知》（渝水〔2018〕267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要点的通知》（办水保〔2023〕177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同意通过评审。

专家组组长：宫春明

2025 年 5 月 30 日

附件3

渝北区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专家组名单

项目名称：渝北天然气发电项目气源管道工程

| 组成 | 姓 名 | 单 位                  | 职 称 | 签 名 | 备 注 |
|----|-----|----------------------|-----|-----|-----|
| 组长 | 宫春明 | 重庆润源鑫水土保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正高  | 宫春明 |     |
| 成员 | 童 憬 |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副高  | 童憬  |     |
| 成员 | 赵春艳 |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 正高  | 赵春艳 |     |
| 成员 | 邓晨旭 | 重庆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渝北分站  | 工程师 | 邓晨旭 |     |
| 成员 | 王 洁 | 重庆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渝北分站  | 工程师 | 王洁  |     |

审查时间：2025年5月9日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3 日印发